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0.18 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102.10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.1.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.10.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6.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、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，特成立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。
- (二)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。
- (三)審議學務處各項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。
- (四)監督獎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
三、本會由學務長、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，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六、本會置祕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。

七、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，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6.10.18 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96.11.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9.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.10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.1.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.10.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6.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